

2018 年 2 月 27 日

27 February 2018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百川小食店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亞蟹 AH HHI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(a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(b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